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障局

青西新卫健字〔2021〕67号

关于做好乡村医生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生社会保障政策，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卫发〔2018〕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医生参加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32号）、《青岛市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青卫农社字〔2018〕24号）、《关于做好乡村医生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青卫基层字〔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乡村医生社会保障工作，现结合新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做好乡村医生社会保障工作，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提升基层卫生专业人员的学历层次，打造一支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扎实掌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能胜任全科医生岗位的专科层次以上的基层实用型卫生人才队伍，全面提高村卫生室服务能力，解决因老年乡村医生退岗造成的专业人员短缺问题，逐步实现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职业化建设的目标。

二、人员范围

本次乡村医生社会保障政策人员范围为，经注册登记并在镇（街）村（居）一体化村卫生室执业的在岗乡村医生。不包括以下人员：

- （一）返聘在村（居）卫生室执业人员；
- （二）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派遣在村卫生室执业人员；
- （三）未经过区卫生健康局注册为乡村医生的人员。

三、工作内容

（一）实行分类管理

1.具有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持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在岗乡村医生（以下简称为“在岗乡村医生”），可自愿与用工单位确定的人事代理公司签订企业用工劳动合同。

2.对新招聘的持有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生、新招录全日制医学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的乡村医生，须与用工单位确定的人事代理公司签订企业用工劳动合同。

（二）落实社会保障

1.对与乡村医生签订企业用工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用人单位，按照缴费时使用的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0%的标准，给予单位缴费部分全额补助，补助资金由区财政负担。

2.与用人单位签订企业劳动合同的在岗乡村医生须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以我区上一年度月平均最低工资标准作为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按单位部分和个人部分各 5%的比例进行缴纳，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由区财政负担。

3.对未与用工单位确定的人事代理公司签订企业用工劳动合同的其他在岗乡医，由区财政参照签订合同乡医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单位缴纳部分）对个人进行补助。

4.对与用工单位确定的人事代理公司签订企业用工劳动合同，达到退休年龄且仍在村卫生室从业、未满 60 周岁的女性乡医，于达到退休年龄的次月对个人计发补助至符合领取社会保险养老待遇时或 60 周岁（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对签订合同的在岗乡医，达到 60 周岁退出年龄但社会保险达不到最低缴费年限的，补缴社会保险所需资金由个人负担。

5.乡村医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被辞退、解聘、开除的，停

止享受社会保障补助政策。（1）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2）中止执业活动满 2 年的；（3）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4）不服从镇街卫生院、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的；（5）因其他原因被辞退、解聘、开除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乡村医生社会保障工作是保持基层卫生队伍稳定的重要举措，区卫健、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加强政策协调，建立人员认定和审核相关工作流程，严格执行人员范围、补助标准等相关规定，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严肃追究责任。要做好乡村医生社会保障与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政策的衔接，防止重复享受。

（二）加强人员管理。原则上按照每千人服务人口至少配备 1-1.5 名乡村医生的比例合理设置乡村医生总数。新进乡村医生须为年龄在 45 岁以下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类别为临床、中医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年龄在 35 岁以下、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医学毕业生。全面落实乡村医生“区管镇聘村用”，签订用工合同和享受补助的乡村医生所在村卫生室，落实好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责任主体，镇街卫生院、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包括房屋、设施、设备、人员、资金、医疗等在内的统一管理。

（三）做好政策宣传。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加强落实乡村医生社会保障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做好在岗乡村医生沟

通工作，让每名在岗乡村医生充分了解相关政策规定。要加强政策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管控，确保乡村医生队伍稳定。

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青岛西海岸新区在岗乡村医生参加社会保障工作知情同意书
- 2.青岛西海岸新区在岗乡村医生参加社会保障工作申请表
- 3.青岛西海岸新区在岗乡村医生参加社会保障工作公开承诺书
- 4.青岛西海岸新区在岗乡村医生放弃签订企业用工劳动合同声明书
- 5.青岛西海岸新区在岗乡村医生参加社会保障工作人员一览表
- 6.青岛西海岸新区在岗乡村医生放弃签订企业用工劳动合同人员一览表

青岛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5 月 17 日

